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翁国玖

等级

•明电 宁政传〔2019〕31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典型案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

《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规则》，推动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根据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的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

与工作，通过引导公众有效表达、有序参与，主动搭建党委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准确把握群众诉求，积极响应社会呼声，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并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批公众参与效果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积极打造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南京样本”。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司法局做好《规则》的组织实施和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的总结和典型案例撰写报送。

三、工作安排

（一）典型案例确定阶段（2019 年 3 月）

1.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照《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宁政发〔2011〕301 号）第七条和《规则》第三条规定，认真梳理本年度拟以市政府、区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其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由市政府各部门梳理后填写《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计划表》（见附件 1），于 2019 年 3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汇总。

2. 市司法局对市政府各部门上报的事项进行研究，形成市政府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计划，明确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公众参与方式和时间节点。

各区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和工作计划由各区自行确定，并于 2019 年 4 月上旬前将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计划表》（见附件 1）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典型案例公众参与阶段（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

3. 各区府、各决策承办单位按照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计划安排，依据《规则》规定，认真、有序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典型案例报送阶段（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4. 各区府、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对公众参与情况进行总结，撰写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措施。同时从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中遴选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文字材料，各区府、各决策承办单位报送的典型案例不得少于 1 件。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于 11 月 15 日前报市司法局汇总（相关撰写要求详见附件 2）。

5. 市司法局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从上报的案例中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题报告（附典型案例）提交市政府，并根据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完

善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社会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影响力大，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处室，各区政府要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区属部门牵头负责，切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等事关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梳理，合理确定公众参与事项。各区政府、各决策承办单位要科学制定公众参与实施方案，切实组织好公众参与，避免走形式走过场，确保公众参与实效；要注重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确保报送的典型案例有指导性、代表性和创新性，形成公众参与的“南京样本”。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组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对工作开展认真、成效显著的单位在年度考评中予以适当加分。

市司法局联系人：张晓飞，电话：68786956，手机：18061789185。

附件：1.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计划表》

2.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模板）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名称	拟采取公众参与方式	拟开展时间	分管领导	承办部门 (或承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名称”填写本年度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名称，可以是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起草、论证、审议或实施评估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
2. “拟采取公众参与方式”填写民意调查、开放式听取意见、专题调研、专题座谈、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列席会议中的一种或多种。如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不在上述七种之内的，请自行概括。

附件 2

(单位名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

一、工作总结

(请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和分析。工作总结应包括情况概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基本内容)

二、典型案例介绍

(一) 基本信息

案例名称: _____

公众参与方式: _____

开展日期: _____

(二) 典型案例简介(400 字左右)

案例情况简介,包括开展背景、开展的基本情况、成效等。

(三) 具体措施(500 字左右)

公众参与工作如何开展,包括公众参与的方式、具体步骤等。

(四) 典型意义(600 字左右)

该案例为何典型,包括该案例公众参与的特点和效果。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